gogoro network®

VERSION 2025.07

電池服務及其他服務訂購單

客戶資料

買方姓名 使用者姓名

訂購日期 年 / 月 / 日

* 法人請填公司及聯絡人姓名

*以App顯示為主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計費期間

* 法人請填統編及聯絡人身分證字號

車牌號碼 車牌號碼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車款型號 車款型號

電子郵件 My Account帳號

聯絡地址 地址

法定代理人資訊(買方為未成年人)	被授權人資訊	
姓名	姓名	關係
	被授權人姓名	請確實填寫

電池服務資費方案 請勾選任一資費方案

自由省方案 (內含性能提升服務，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

☐ 319 (月繳 $319，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 519 (月繳 $519，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 819 (月繳 $819，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當使用者認購「自由省方案」（下稱「本方案」） 時，即視為使用者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約定。倘下列約定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相牴觸時，以下列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1. Gogoro Network 對各資費方案及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申辦，擁有核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2. 本方案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
3. 本方案享有「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其限制及除外條款等規定依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為準。
4. 本方案內含「性能提升服務」（自動開啟）。性能提升服務使用以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為使用單位，選用本方案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時，如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未滿 30 天使用者欲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功能將於訂閱後第 31天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訂閱滿 30 天後，如使用者擬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將於下一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使用者如有更換資費方案之需求，應留意資費方案是否享有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如資費方案不含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且使用者擬不使用性能提升服務，則應於更換資費方案後自行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否則將衍生相關服務費用。
5. 本方案享有「電池使用費折抵金遞延扣抵」。使用者於連續二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完全相同之資費方案，如使用者第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獲贈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未扣抵完畢，可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帳單計費週期獲贈之電池服務費折抵金全數扣抵該帳單計費週期之電池使用費如仍有額外電池

使用費，始得使用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進行扣抵。如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違約金期扣抵完畢則應失效，不得再挪用於次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抵扣期限，不因智慧電池服務合約暫停因此而順延。

6. 本方案費用含基本費用及電池使用費。本方案有以下種類可供選擇：(1) 基本費用 (月繳：$319）不含安培小時；(2) 基本費用 (月繳：$519）不含安培小時；及(3) 基本費用 (月繳：$819）不含安培小時。電池使用費依使用者每帳單計費週期所使用之安培小時計算。使用者應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及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電池使用費至 Gogoro Network 指定之帳戶。
7. 使用者於每帳單計費週期第一次電池交換後：(1) 基本費用 (月繳：$319），得獲贈至高等值於新台幣 200元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約 87.0 安時) ；(2)基本費用 (月繳：$519），得獲贈至高等值於新台幣 600 元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 (約 260.9 安時)；(3)基本費用 (月繳：$819），得獲贈至高等值於新台幣 1200 元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 (約 521.7 安時)。如帳單計費週期未滿 1 個月，則優惠內容依實際使用天數比例計算。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或減免任何其他費用。
8. 電池使用費折抵金不可折抵基本費用。
9. 電池使用費之計算係以使用者 (1) 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之帳單週期為準。Gogoro Network 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 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後更新。如 Gogoro® / Gogoro Network® App 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安培小時數，與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電池使用費之計算以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
10. 如非因 Gogoro Network 之行為而致安培小時用量紀錄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Gogoro Network 仍得依其內部之紀錄向使用者收取電池使用費。
11. 本方案不適用於 GoCharger® 智慧電池標準座及 GoCharger® Plus 智慧電池快充座。
1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充電，費率仍以每安培小時 2.3 元計算。
13. 若於任一次換電時，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點提供動態折價者（螢幕右下角顯示綠色標誌），動態折價金額將由電池使用費中扣除。Gogoro Network® App / Gogoro® App 可能因使用者智慧型手機操作而無法隨時更新至最新動態折價資訊，動態折價之提供與否皆以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顯示為準。
14. Gogoro Network 並保留隨時增刪、調整、暫停或取消各資費方案及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內容及細節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15. 倘本方案取消，既有使用者不得延續使用並應自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之資費方案擇一認購。如未選擇， 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本方案未計折扣之原始單價，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16. 本方案基本費用 (月繳：$319）為單/二顆電池驅動之二輪/三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基本費用 (月繳：$519) 及基本費用 (月繳：$819）僅二顆電池驅動之二輪/三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

高用量自由省 (內含性能提升服務，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限搭載二顆含以上電池之電動機車車型)

☑ 1269 (月繳 $1,269，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 969 (月繳 $969，綁約 18 個月，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 969 (月繳 $969，綁約 24 個月，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當使用者認購「高用量自由省方案」（下稱「本方案」） 時，即視為使用者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約定。倘下列約定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相牴觸時，以下列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1. Gogoro Network 對各資費方案及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申辦，擁有核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2. 本方案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
3. 本方案享有「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其限制及除外條款等規定依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為準。
4. 本方案內含「性能提升服務」（自動開啟）。性能提升服務使用以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為使用單位，選用本方案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時，如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未滿 30 天使用者欲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功能將於訂閱後第 31天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訂閱滿 30 天後，如使用者擬關閉性

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將於下一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使用者如有更換資費方案之需求，應留意資費方案是否享有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如資費方案不含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且使用者擬不使用性能提升服務，則應於更換資費方案後自行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否則將衍生相關服務費用。

5. 本方案享有「電池使用費折抵金遞延扣抵」。使用者於連續二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完全相同之資費方案，如使用者第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獲贈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未扣抵完畢，可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帳單計費週期獲贈之電池服務費折抵金全數扣抵該帳單計費週期之電池使用費如仍有額外電池使用費，始得使用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進行扣抵。如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期扣抵完畢則應失效，不得再挪用於次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抵扣期限，不因智慧電池服務合約暫停因此而順延。
6. 本方案費用含基本費用及電池使用費。基本費用 (月繳：多顆電池$1,269/ 單顆電池 $529）不含安培小時，電池使用費依使用者每帳單計費週期所使用之安培小時計算。使用者應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及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電池使用費至 Gogoro Network 指定之帳戶。
7. 使用者於每帳單計費週期第一次電池交換後得獲贈至高等值於新台幣：多顆電池：3,000元（約 1304.3 安時）/單顆電池：1,300 元（約 565.2 安時）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如帳單計費週期未滿 1 個月，則優惠內容依實際使用天數比例計算。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或減免任何其他費用。
8. 電池使用費折抵金不可折抵基本費用。
9. 本方案資費方案之服務費用優惠價格及違約金數額依綁約期間長短而異。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不得變更資費方案，違者須給付違約金。
10. 本方案另有「月繳 $969，綁約 18個月（多顆電池）」、「月繳 $969，綁約 24 個月（多顆電池）」以及「月繳 $429，綁約18個月（單顆電池）」之優惠方案可供選擇。
11. 選購單顆電池方案綁約 18 個月者，違約金以 $1,8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540 天） 計算；選購多顆電池方案綁約 18 個月者，違約金以 $5,4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540 天）；選購多顆電池方案綁約 24 個月者，違約金以 $7,2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12. 若本方案綁約期間晚於「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下稱「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屆滿，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亦將順延至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或提前終止時為止。
13. 如使用者於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未自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另行選擇，則 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本方案未計折扣之原始單價，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14. 本方案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仍得依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第七條之條件暫停電池服務，惟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以及本方案綁約期間均不因此而順延。
15. 本方案不得轉讓。如本方案綁約期間內，發生車輛買賣、讓與、過戶或類似之情事，使用者須給付違約金。
16. 電池使用費之計算係以使用者 (1) 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之帳單週期為準。Gogoro Network 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 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後更新。如 Gogoro® / Gogoro Network® App 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安培小時數，與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電池使用費之計算以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
17. 如非因 Gogoro Network 之行為而致安培小時用量紀錄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Gogoro Network 仍得依其內部之紀錄向使用者收取電池使用費。
18. 本方案不適用於 GoCharger® 智慧電池標準座及 GoCharger® Plus 智慧電池快充座。
19.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充電，費率仍以每安培小時 2.3 元計算。
20. 若於任一次換電時，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點提供動態折價者（螢幕右下角顯示綠色標誌），動態折價金額將由電池使用費中扣除。Gogoro Network® App / Gogoro® App 可能因使用者智慧型手機操作而無法隨時更新至最新動態折價資訊，動態折價之提供與否皆以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顯示為準。
21. Gogoro Network 並保留隨時增刪、調整、暫停或取消各資費方案及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內容及細節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22. 倘本方案取消，既有使用者不得延續使用並應自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之資費方案擇一認購。如未選擇， 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本方案未計折扣之原始單價，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高用量自由省 (內含性能提升服務，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限搭載單顆電池之二輪電動機車車型)

☐ 529 (月繳 $529，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 429 (月繳 $429，綁約 18 個月，再依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享動態折價機制)

當使用者認購「高用量自由省方案」（下稱「本方案」） 時，即視為使用者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約定。倘下列約定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相牴觸時，以下列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1. Gogoro Network 對各資費方案及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申辦，擁有核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2. 本方案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
3. 本方案享有「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其限制及除外條款等規定依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為準。
4. 本方案內含「性能提升服務」（自動開啟）。性能提升服務使用以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為使用單位，選用本方案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時，如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未滿 30 天使用者欲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功能將於訂閱後第 31天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訂閱滿 30 天後，如使用者擬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將於下一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使用者如有更換資費方案之需求，應留意資費方案是否享有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如資費方案不含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且使用者擬不使用性能提升服務，則應於更換資費方案後自行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否則將衍生相關服務費用。
5. 本方案享有「電池使用費折抵金遞延扣抵」。使用者於連續二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完全相同之資費方案，如使用者第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獲贈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未扣抵完畢，可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帳單計費週期獲贈之電池服務費折抵金全數扣抵該帳單計費週期之電池使用費如仍有額外電池使用費，始得使用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進行扣抵。如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期扣抵完畢則應失效，不得再挪用於次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挪用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抵扣期限，不因智慧電池服務合約暫停因此而順延。
6. 本方案費用含基本費用及電池使用費。基本費用 (月繳：多顆電池 $1,269/ 單顆電池 $529）不含安培小時，電池使用費依使用者每帳單計費週期所使用之安培小時計算。使用者應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及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電池使用費至 Gogoro Network 指定之帳戶。
7. 使用者於每帳單計費週期第一次電池交換後得獲贈至高等值於新台幣：多顆電池：3,000元（約 1304.3 安時）/單顆電池：1,300 元（約 565.2 安時）之電池使用費折抵金。如帳單計費週期未滿 1 個月，則優惠內容依實際使用天數比例計算。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電池使用費折抵金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或減免任何其他費用。
8. 電池使用費折抵金不可折抵基本費用。
9. 本方案資費方案之服務費用優惠價格及違約金數額依綁約期間長短而異。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不得變更資費方案，違者須給付違約金。
10. 本方案另有「月繳 $969，綁約 18個月（多顆電池）」、「月繳 $969，綁約 24 個月（多顆電池）」以及「月繳 $429，綁約18個月（單顆電池）」之優惠方案可供選擇。
11. 選購單顆電池方案綁約 18 個月者，違約金以 $1,8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540 天） 計算，選購多顆電池方案綁約 18 個月者，違約金以 $5,4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540 天），選購多顆電池方案綁約 24 個月者，違約金以 $7,2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12. 若本方案綁約期間晚於「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下稱「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屆滿，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亦將順延至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或提前終止時為止。
13. 如使用者於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未自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另行選擇，則 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本方案未計折扣之原始單價，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14. 本方案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仍得依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第七條之條件暫停電池服務，惟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以及本方案綁約期間均不因此而順延。

15. 本方案不得轉讓。如本方案綁約期間內，發生車輛買賣、讓與、過戶或類似之情事，使用者須給付違約金。
16. 電池使用費之計算係以使用者 (1) 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之帳單週期為準。Gogoro Network 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 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後更新。如 Gogoro® / Gogoro Network App® 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安培小時數，與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電池使用費之計算以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
17. 如非因 Gogoro Network 之行為而致安培小時用量紀錄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Gogoro Network 仍得依其內部之紀錄向使用者收取電池使用費。
18. 本方案不適用於 GoCharger® 智慧電池標準座及 GoCharger® Plus 智慧電池快充座。
19.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充電，費率仍以每安培小時 2.3 元計算。
20. 若於任一次換電時，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點提供動態折價者（螢幕右下角顯示綠色標誌），動態折價金額將由電池使用費中扣除。Gogoro Network® App / Gogoro® App 可能因使用者智慧型手機操作而無法隨時更新至最新動態折價資訊，動態折價之提供與否皆以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顯示為準。
21. Gogoro Network 並保留隨時增刪、調整、暫停或取消各資費方案及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內容及細節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22. 倘本方案取消，既有使用者不得延續使用並應自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之資費方案擇一認購。如未選擇， 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本方案未計折扣之原始單價，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23. 本方案「月繳$529」及「月繳$429，綁約18個月」僅單顆電池驅動之二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月繳$1269」 及「月繳 $969，綁約 18 個月」、「月繳 $969，綁約 24個月」二顆電池(含以上)之驅動之二輪/三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

預選里程方案 (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限搭載二顆電池之二輪/三輪電動機車車型)

☐ 529 預選 (月繳 $529，內含當月 315 公里里程，超過 315 公里，以每公里 $2.6 計價)

☐ 849 預選 (月繳 $849，內含當月 630 公里里程，超過 630 公里，以每公里$1.6 計價)

1. Gogoro Network 對各資費方案及/或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申辦，擁有核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Gogoro Network 並保留隨時增刪、調整、暫停或取消資費方案及/或其所搭配之性能提升服務之內容及細節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2. 預選里程系列方案享有「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其限制及除外條款等規定依「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為準。
3. 本方案享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需自行開啟）。性能提升服務使用以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為使用單位，選用本方案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時如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未滿 30 天，使用者欲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功能將於訂閱後第 31 天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訂閱滿 30 天後，如使用者擬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將於下一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使用者如有更換資費方案之需求，應留意資費方案是否享有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如資費方案不含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且使用者擬不使用性能提升服務，則應於更換資費方案後自行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否則將衍生相關服務費用。
4. 本方案享有「里程遞延扣抵」。使用者於連續二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完全相同之資費方案，如使用者第一個帳單計費週期資費方案內含之里程未扣抵完畢，可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帳單計費週期資費方案內含之里程全數扣抵該帳單計費週期之里程如仍有額外里程，始得使用挪用之里程進行扣抵。如挪用之里程未於下一帳單計費週期扣抵完畢則應失效，不得再挪用於次一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進行扣抵。挪用之里程折抵金抵扣期限，不因智慧電池服務合約暫停因此而順延。
5. 簽訂智慧電池服務合約前，應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且同意本資費方案之內容等規定，並確認已審閱達 3 天以上。
6. 本方案僅二顆電池驅動之部分Gogoro Network指定二輪/三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

騎到飽方案 (指定時段換電免費，指定時段係指每日 00:00-06:00、10:00-16:00、22:00-24:00，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關於騎到飽限制條件請詳訂購單約定)

☐ 888 二顆電池 (月繳 $888，綁約24 個月，再依非指定時段換電後回站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非指定時段換電享動態折價機制，限搭載二顆電池之二輪電動機車車型)

☐ 488 單顆電池 (月繳 $488，綁約24 個月，再依非指定時段換電後回站電池使用量，每安時 $2.3 計價；非指定時段換電享動態折價機制，限搭載單顆電池之二輪電動機車車型)

當使用者認購「 $888 騎到飽方案（二顆電池，指定時段換電免費）」或「 $488 騎到飽方案（單顆電池，指定時段換電免費）」（下稱「本方案」） 時，即視為使用者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約定。倘下列約定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相牴觸時，以下列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1. 本方案「 $888 騎到飽方案（二顆電池，指定時段換電免費）」為二顆電池驅動之二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 $488 騎到飽方案（單顆電池，指定時段換電免費）」為單顆電池驅動之二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選購者於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不得變更資費方案，違者須給付違約金，本方案「$888 騎到飽方案（二顆電池，指定時段換電免費）」違約金以 $7,2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計算；本方案「 $488 騎到飽方案（單顆電池，指定時段換電免費）」違約金以 $2,4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計算。
2. 本方案指定時段係指每日 00:00-06:00、10:00-16:00、22:00-24:00。指定時段換電免費為於上述指定時段內完成電池交換，除月繳 $888 或 $488之基本費用外，不額外收取指定時段內回站電池之電池使用費；非於上述指定時段完成電池交換者（以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完成電池交換之時點為準）需收取電池使用費，非指定時段內回站電池之電池使用費，費率以每安培小時 2.3 元計算。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基本費用或電池使用費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減免任何其他費用或遞延使用。是否於指定時段完成電池交換以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
3. 若本方案綁約期間晚於「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下稱「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屆滿，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亦將順延至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或提前終止時為止。
4. 若選購本方案之使用者：
   1）每月指定時段換電後回站電池之電池安時用量總安時數超過 1,600 安時達連續 2 個月；且
   2）用於包括：快遞、物流、租賃 (長租 / 短租)、客運載客、旅館 / 民宿、餐飲外送等商用服務時，Gogoro Network 得將使用者移出本方案，使用者不得拒絕。自本方案移出時，使用者應自 Gogoro Network 當時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另行選擇之；如使用者未選擇，則 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5. 本方案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和「免費性能提升服務」。
6. 本方案享有「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其限制及除外條款等規定依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為準。
7. 選購本方案者，如使用者於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未自當時 Gogoro Network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另行選擇，則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8. 使用者應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及方式支付資費費用至 Gogoro Network 指定之帳戶。 後續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該費用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或減免任何其他費用。
9. 本方案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仍得依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第七條之條件暫停電池服務，惟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以及本方案之綁約期間均不因此而順延。
10. 本方案不得轉讓。如本方案綁約期間內，發生解除、終止電池服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車輛買賣、讓與、過戶、違約終止）或發生變更資費等類似之情事，視同放棄使用本方案之資格，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如為本方案綁約期間內發生前述類似情事，使用者還須給付違約金。
11. 電池使用費及電池使用安培小時數用量(下稱「安時用量」)之計算係以使用者 (1) 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之帳單週期為準。Gogoro

Network 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 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後更新。如 Gogoro® / Gogoro Network App 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安時用量，與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電池使用費及電池安時用量之計算以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

12. 如非因 Gogoro Network 之行為而致安時用量紀錄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Gogoro Network 仍得依其內部之紀錄向使用者收取電池使用費。
13. 本方案不適用於 GoCharger® 智慧電池標準座及 GoCharger® Plus 智慧電池快充座。
14.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充電，不論指定時段或非指定時段，費率仍以每安培小時 2.3 元計算。
15. 若於非指定時段任一次換電時，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點提供動態折價者（螢幕右下角顯示綠色標誌），動態折價金額將由非指定時段換電後回站電池之電池使用費中扣除。Gogoro Network® App / Gogoro® App可能因使用者智慧型手機操作而無法隨時更新至最新動態折價資訊，動態折價之提供與否皆以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顯示為準。如於指定時段換電時， 恕不提供動態折價優惠，縱使Gogoro Network® App / Gogoro® App或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點顯示動態折價（螢幕右下角顯示綠色標誌）內容，基本費用仍不適用動態折價優惠。
16. Gogoro Network 對各資費方案或性能提升服務之申辦，擁有核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Gogoro Network 並保留隨時增刪、調整、暫停或取消各資費方案或性能提升服務之內容及細節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17. 本方案不適用於具備下列任一身分之使用者，如有下列情形發生，Gogoro Network 得將使用者移出此方案，使用者不得拒絕：(1)各級政府機關透過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之 Powered By Gogoro Network 電動機車，以政府機關身分認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或 (2) 透過政府採購標案認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之政府機關使用者；或(3) 法人及/或營利事業等，以非自然人身分認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者。
18. 簽訂智慧電池服務合約或認購本方案前，應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且同意本方案之內容等規定，並確認已審閱達 3 天以上。

$0月租資費方案 (內含性能提升服務，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

☐ $0月租(綁約 24 個月，二顆電池) (一次性支付設定費 $9000，之後享每安時 1.1元，並綁約 24 個月，限搭載二顆電池之二輪電動機車車型)

☐ $0月租(綁約 24 個月，單顆電池) (一次性支付設定費 $6000，之後享每安時 1.1元，並綁約 24 個月，限搭載單顆電池之二輪電動機車車型)

當使用者認購「 $0月租資費方案（綁約 24 個月，二顆電池）」或「 $0月租資費方案（綁約 24 個月，單顆電池）」（下稱「本方案」） 時，即視為使用者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約定。倘下列約定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相牴觸時，以下列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1. 本方案「$0月租資費方案（綁約 24 個月，二顆電池）」為二顆電池驅動之二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0月租資費方案（綁約 24 個月，單顆電池）」為單顆電池驅動之二輪電動機車車款可選用。選購者於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不得變更資費方案。違者須給付違約金，本方案「$0月租資費方案（綁約 24 個月，二顆電池）」違約金以新臺幣（下同）$7,2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計算，「 $0月租資費方案（綁約 24 個月，單顆電池）」違約金以 $4,800 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計算。
2. 本方案之 $0月租資費方案設定費為二顆電池車款 $9,000 元整、單顆電池車款 $6,000 元整（下稱設定費）；如為合約新簽者（即購買新車或買受、受贈、過戶非新車之使用者，不包含因任何原因變更資費方案之既有使用者）需另外支付系統開通費，將於本方案生效後的首期帳單週期一次收取；同時，本方案綁約期間之電池使用費，費率為每安培小時 1.1 元，依使用者每帳單計費週期所使用之安培小時計算，併同於該帳單週期收取。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設定費、基本費用等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減免任何其他費用或遞延使用。

3. 【僅限符合特定優惠方案之使用者適用】如使用者於特定優惠方案期間購買全新智慧電動機車指定車款乙台且選購本方案，並符合折抵設定費之所有要件（詳細優惠期間及內容以當月之實際促銷方案為準），則：(1)設定費：以扣除特定優惠方案折抵後，首期帳單記載使用者支付之金額為準；(2)違約金：依使用者實際支付金額與原設定費之比例予以減少。（例如：認購二顆電池方案，符合特定優惠條件，獲設定費折抵$3,000元者（舉例），其違約金即以$4,800元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為計算。）【違約金初始金額之計算式為7,200 x (6,000/9,000)=4,800。】。如選購者同時符合多項設定費折抵優惠方案，設定費折抵優惠以使用者選購之資費設定費總額為上限並限用於折抵設定費，後續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該金額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或減免任何其他費用。選購者是否符合特定優惠方案之折抵設定費條件，及折抵具體金額，以本方案生效後的首期帳單記載為準，但Gogoro Network 保有擁有核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4. 本方案不得轉讓。如本方案綁約期間內，發生解除、終止電池服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車輛買賣、讓與、過戶、違約終止）或發生變更資費等類似之情事，視同放棄使用本方案及所有優惠資格，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並須依下述方式結算設定費及支付違約金。
   (1)以「設定費」x (綁約期間剩餘天數 / 730 天) ，計算可退還之設定費金額；
   (2)可退還之設定費金額於扣抵違約金後，如有餘額將退還至該車輛配對之 Gogoro Account 帳號，並於後續一般形式帳單中扣抵帳單費用。使用者需配合申請退款流程及發票折讓相關事宜，以利退款作業並符合稅務法規。如果以Gogoro Smart Points 點數支付設定費，相關退款請參Gogoro 官網公告及 Gogoro Reward使用條款為準。
5. 若本方案綁約期間晚於「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下稱「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屆滿，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亦將順延至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或提前終止時為止。
6. 本方案享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自動開啟）。性能提升服務使用以一個帳單計費週期為使用單位，選用本方案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時，如訂閱性能提升服務未滿30天使用者欲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功能將於訂閱後第31天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訂閱滿30天後，如使用者擬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功能，性能提升服務將於下一個帳單計費週期使用者第一次進行電池交換時關閉。使用者如有更換資費方案之需求，應留意資費方案是否享有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如資費方案不含免費性能提升服務優惠且使用者擬不使用性能提升服務，則應於更換資費方案後自行關閉性能提升服務，否則將衍生相關服務費用。
7. 本方案不含「定期回廠保養服務」和「動態折價機制」。
8. 本方案享有「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其限制及除外條款等規定依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為準。
9. 選購本方案者，如使用者於本方案綁約期間屆滿時，未自當時 Gogoro Network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另行選擇，則Gogoro Network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10. 請特別留意，本方案綁約期間內，使用者仍得依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第七條之條件暫停電池服務，惟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服務期間以及本方案之綁約期間均不因此而順延，且暫停電池服務期間之設定費亦不得退費。
11. 使用者應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及方式支付資費費用至 Gogoro Network 指定之帳戶。 後續使用者不得要求 Gogoro Network 將該費用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或減免任何其他費用。
12. 電池使用費及電池使用安培小時數用量(下稱「安時用量」)之計算係以使用者 (1) 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之帳單週期為準。Gogoro Network 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 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或 (2)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後更新。如 Gogoro® / Gogoro Network App 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安時用量，與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電池使用費及電池安時用量之計算以 Gogoro Network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
13. 如非因 Gogoro Network 之行為而致安時用量紀錄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Gogoro Network 仍得依其內部之紀錄向使用者收取電池使用費。提醒：Smartscooter®智慧電動機車於未發動狀態下仍有支援部分功能，因此即使不騎乘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仍會少量地持續耗用電力。
14. 本方案不適用於 GoCharger® 智慧電池標準座及 GoCharger® Plus 智慧電池快充座。

15. 使用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充電，費率仍以每安培小時 1.1 元計算。
16. Gogoro Network 對各資費方案或性能提升服務之申辦，擁有核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Gogoro Network 並保留隨時增刪、調整、暫停或取消各資費方案或性能提升服務之內容及細節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17. 本方案不適用於具備下列任一身分之使用者，如有下列情形發生，Gogoro Network 得將使用者移出此方案，使用者不得拒絕：(1)各級政府機關透過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之 Powered By Gogoro Network 電動機車，以政府機關身分認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或 (2) 透過政府採購標案認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之政府機關使用者。
18. 簽訂智慧電池服務合約或認購本方案前，應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且同意本方案之內容等規定，並確認已審閱達 3 天以上。

其他事項

1. 使用者確認已審閱本訂購單之所有內容（含所有附件）達 3 日以上，且本訂購單之所有內容 （含所有附件）業經銷售人員 （姓名如簽名欄所載）於買方簽署本訂購單前詳細解說，買方繼此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訂購單之所有內容。
2. 使用者透過本訂購單之簽署，同時確認前述審閱期間條款與買方真意相符。
3. 除雙方另有規定外（例如使用者同意綁定方案期間），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內得隨時通知Gogoro Network，將其資費方案變更為其他資費方案，惟應自當時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可供使用者選擇之其他資費方案中選擇，而無法選擇已下架之資費方案，並自通知變更後次計費週期起適用變更後之資費方案。為免疑義，本訂購單所載資費方案為認購電池服務時 Gogoro Network所提供可資選擇之資費方案，並非合約期間均可選擇、異動之方案，應以系統以及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4. 於申請退款或換開發票時，您同意由Gogoro Network 代為處理銷售退回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為您處理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相關憑證，以利辦理相關事宜，如辦理退款或換開發票時，您已取得相關紙本憑證，您應將紙本憑證寄回，以便Gogoro Network 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相關作業。
5. 您瞭解並同意Gogoro Network 將以訂購單所載電子郵件地址寄送服務費用之電子帳單及開立發票證明，不另行郵寄書面文件。

請勾選兩項同意條款

☑ 使用者同意 Gogoro Network 收取 $399 系統開通費(一次性)，本費用將合併於首期帳單中。若遇有電動機車買賣、讓與、過戶或類似之情事，繼受人應重新簽署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並應依當時公告之金額重新繳納一次性系統開通費。

☑ 使用者詳讀後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訂購單及下述智慧電池服務合約條款為合理且公平之約定，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gogoro network®

VERSION 2025.07

簽名欄

即經銷商 _____ 店名 ////////////////////////////////////

地址 _____

店長 / 授權簽署人姓名 _____ 買方姓名 使用者姓名

店長 / 授權簽署人簽章	買方簽章
請簽中文正楷	請簽中文正楷 使用者簽名

銷售人員姓名 _____ 被授權 / 法定代理人姓名 被授權人姓名

銷售人員簽章	被授權 / 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簽中文正楷	請簽中文正楷 被授權人簽名

被授權人已詳閱合約及授權書內容及其所生之法律權利義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33 號

授權簽署人簽章
請簽中文正楷

不需填寫

* 如買方為未成年，除買方外，並應由 (1) 法定代理人或 (2) 受法定代理人委託的成年人 (應提供授權書) 簽署本訂購單。
* 如買方為法人 / 非法人團體，Gogoro Network 將依稅務法規之規定，依 Gogoro Network 電池服務及其他服務訂購單（及/或其他認購文件）所載資訊開立發票予買方法人 / 非法人團體，無法受理開立不同名稱/統一編號之發票。
* 如買方為法人 / 非法人團體，買方姓名應為法人 / 非法人團體名稱，法定代理人姓名應為代表人姓名。法人/非法人團體應填寫正確之客戶資料，相關資訊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容相符（包含但不限於：統一編號等），如客戶資訊有錯誤或不符之情形，買方同意 Gogoro Network 逕行調整不另通知。
* 如買方提供之客戶資料及申辦文件，經 Gogoro Network 合理認定有資訊錯誤、不符或不完整，或應繳交文件未齊全之情形，經 Gogoro Network 通知後仍未能補正，買方同意 Gogoro Network 得終止或解除本電池服務及其他服務訂購單與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
* 如買方為法人 / 非法人團體，用印時煩請一併於本訂購單及附件之騎縫處加蓋 (印) 騎縫章，並於完成後將本訂購單連同附件完整寄回。
*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電池服務期間為啟用日起 24 個月。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

本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下稱「本合約」）由使用者（定義詳第一條）及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睿能新動力」）所簽訂，使用者於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單等，以下合稱「認購文件」）後，依本合約所載條款向睿能新動力認購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之安裝、交換及充電服務（下稱「電池服務」）。

本合約僅適用於使用者向與睿能新動力合作之第三人所購買之電動機車（具體型號以訂購單所載者為準，下稱「買賣標的」）。

第一條　　電池服務使用者

本合約所稱之使用者為認購文件所載之買方，或已辦理監理機關過戶登記並通知睿能新動力之買賣標的繼受人。如使用者變更名稱，除辦理監理機關更名登記外，亦應通知睿能新動力並依睿能新動力指示完成必要程序（包括簽署或同意必要文件），始得認購與享有電池服務。

第二條　　電池服務期間

1. 本合約之服務期間為自本合約啟用日起24個月。如使用者係向與睿能新動力合作之第三人購買全新之買賣標的，啟用日為買賣標的交付日。如非屬前開情形時，啟用日為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之日。除雙方另有約定、本合約另有約定或有本合約提前終止之情事，本合約屆期自動終止。
2. 如使用者未於服務期間屆滿或本合約提前終止時，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返還至睿能新動力所指定地點，除使用者已依本合約第四條第2項變更Gogoro Network® 電池服務資費方案（下稱「資費方案」）外，睿能新動力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睿能新動力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或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屆滿前最後適用之資費方案之未計折扣之原始單價，以有效期間為1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的方式，依認購當時所公告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繼續認購電池服務，其後亦同。惟如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內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時，睿能新動力得拒絕使用者依本合約之約定繼續認購電池服務。
3. 縱有前項約定，如使用者依本條第2項繼續認購電池服務後，於次期電池服務開始前，使用者當期電池服務所適用之資費方案，已非屬睿能新動力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除睿能新動力同意就次期電池服務仍適用該資費方案者外，使用者應自當時睿能新動力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另行選擇之；如使用者未選擇，則睿能新動力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睿能新動力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及認購當時所公告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繼續認購電池服務，其後亦同。

第三條　　電池服務範圍

1. 本合約之服務期間開始時，睿能新動力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應提供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足以使買賣標的正常運作所需數量之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
2.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得(1)於GoStation®電池交換站之營運時間內，隨時至睿能新動力公告之GoStation®電池交換站點，自行使用及操作由睿能新動力所提供之電池服務，及/或(2)於自行負擔費用之情況下，以 GoCharger®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及/或其他經睿能新動力認證並同意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使用之充電設備（以下合稱「Gogoro®充電器」），自行使用及操作由睿能新動力所提供之電池服務。
3.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雙方另有約定及/或睿能新動力或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另有公告不適用附錄一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之情況外，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得免費享有附錄一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於符合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的情況下，使用者不

需依本合約第十一條負擔賠償責任。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將隨同本合約暫停、縮短或終止。

第四條　　服務費用

1. 使用者於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時，應自當時睿能新動力所提供使用者選擇之資費方案中擇一選購，並於本合約之服務期間啟用日開始計算服務費用（定義如後）。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例如使用者同意綁定方案期間），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內得隨時通知睿能新動力，將其資費方案變更為當時睿能新動力所提供可供使用者選擇之其他資費方案，並自通知變更後次計費週期起，就剩餘服務期間適用變更後之資費方案。睿能新動力保有暫停、取消或變更現有資費方案或其內容以及新增其他資費方案之權利。
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使用者每期應依其選購之資費方案及所產生之額外里程或額外電池使用量，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屆至前，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方式支付帳單所載之基本費用及額外費用（下稱「服務費用」）予睿能新動力指定之帳戶。
4. 每期騎乘里程數（包含其選購之資費方案之基本里程數及所產生之額外里程數）及/或電池使用量之計算，係以使用者(1)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及/或(2)使用Gogoro®充電器進行充電之日期為準。睿能新動力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1)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或(2)使用Gogoro® 充電器進行充電後更新。如 Gogoro®App、Gogoro Network® App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騎乘里程數及/或電池使用量，與睿能新動力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服務費用之計算以睿能新動力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例如：使用者之帳單計費周期為每月1日至該月月底，於該次帳單計費周期內（3月1日至3月31日）若(1)使用者最後一次於 GoStation®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使用 Gogoro®充電器進行充電）之日期為3月30日，且睿能新動力所記錄之騎乘總里程數為95公里；而(2)使用者在進行電池交換或進行充電後，騎乘買賣標的10公里，在4月1日進行換電（或充電），則該次帳單將以95公里之騎乘里程數計算並向使用者收取該期的服務費用；就於3月31日所使用之10公里，將併入次一帳單計費週期（即4月1日至4月30日）計算騎乘里程數，向使用者收取服務費用。
5. 如非因睿能新動力之行為而致騎乘里程數或電池使用量之紀錄與實際使用情況不符，睿能新動力仍得向使用者收取服務費用。
6. 資費方案之基本里程數或電池使用費折抵金限於該帳單計費週期使用，除使用者選用之資費方案另有規定外，帳單計費週期結束前未使用完畢之基本里程數或電池使用費折抵金視同過期，不得挪於次月使用。
7. 使用者知悉並同意於簽署本合約時，睿能新動力將依當時公告之金額向每一台買賣標的酌收「系統開通費」（費用依官方網站公告為準https://network-support.gogoro.com/tw）。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讓與、解除或終止，要求睿能新動力減免、折抵或退還該費用。依本合約第十四條第2項約定，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不得轉讓，若遇有買賣標的買賣、讓與、過戶或類似之情事，買賣標的繼受人應重新簽署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並應依當時公告之金額重新繳納「系統開通費」。

第五條　　電池所有權

使用者知悉睿能新動力為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唯一所有權人，使用者對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均未享有所有權、其他物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除依本合約享有使用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權利外，使用者不得對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主張或行使所有權、留置權、其他物權或任何權利，且使用者無權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任何權利或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六條　　使用者義務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使用者就本合約負有下列義務：

1. 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並應遵循附錄二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保管規則；如使用者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交由其授權之人占有或使用，亦應使該授權之人遵循附錄二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保管規則及本合約之規定。
2. 使用者不得自行或讓他人拆解或維修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或其任何部分，或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攜出至臺、澎、金、馬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使用者應尊重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不得從事任何侵害或有可能侵害該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之行為。
4. 如有任何第三人對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或其任何部分主張任何權利，使用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睿能新動力。未經睿能新動力書面指示前，不得自為處理。
5. 服務期間屆滿或本合約提前終止時起，如睿能新動力不擬繼續提供使用者電池服務、使用者不擬繼續使用電池服務，或使用者經睿能新動力暫停提供電池服務達7日以上時，使用者至遲應於7日內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返還至睿能新動力指定地點，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拒絕、妨礙或遲延。如有延遲，睿能新動力得隨時逕行自使用者處或第三人處取回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6. 使用者每30日應至少進行1次換電或充電。如買賣標的儀表板顯示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電量為「零格」，使用者應於24小時內或於下次啟動買賣標的時（以較早屆至者為準），立即進行換電或充電。如有違反，除應依本合約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使用者明示同意睿能新動力得隨時逕行自使用者或第三人處取回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惟本合約不因此而暫停，服務期間亦不因此延長。使用者可聯絡睿能新動力取回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第七條　　電池服務暫停或中斷

1. 睿能新動力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電池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使用者不得因此請求睿能新動力負擔任何責任，且本合約服務期間亦不因此順延：
   (1) 對電池服務之系統進行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
   (2) 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異常運作或第三人之行為等不可歸責於睿能新動力之事由。
2. 使用者得隨時暫停使用電池服務，惟本合約服務期間不因此順延。電池服務暫停期間係由使用者將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返還至睿能新動力所指定地點次日（下稱「暫停基準日」）開始起算，使用者自暫停基準日起至電池服務暫停期間結束之日止，得免支付服務費用。使用者每次申請電池服務暫停之暫停期間需至少30天（含）且最長不得超過90天（下稱「暫停期間」），自電池服務啟用之日起每一日曆年內，使用者申請暫停電池服務之累計暫停天數，總計不可超過90天；如暫停期間屆滿未申請延長或暫停期間累計超過90天時，使用者仍應支付資費方案之服務費用。
3. 使用者發現其買賣標的或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有功能失效、毀損，或價值或通常效用減少等其他正常使用所生自然耗損以外之毀損情形（下稱「毀損」）或有遺失、被竊盜或滅失（下稱「失竊」），或被扣押，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睿能新動力，並同時提供報案三聯單影本（如係遺失或被竊盜）或足證前述情形之照片或聲明文件，以辦理暫停使用電池服務，並配合睿能新動力進行相關手續（不論是否有附錄一之睿能新動力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之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使用者自完成前述手續時起至電池服務暫停期間結束之日止，得免支付服務費用；但本合約服務期間不因此順延。

第八條　　本合約之終止

1.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睿能新動力將通知使用者其所符合之情事，並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提供電池服務、縮短服務期間、取消本合約權益之一部或終止本合約之適用：
   (1) 使用者有違反本合約第六條之情形；
   (2) 使用者有違反與睿能新動力之約定或合約，或未按時付清帳單全額之情形；

(3) 使用者之買賣標的已遺失、被竊盜、功能失效、毀損、滅失，或被扣押；
(4)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已遺失、被竊盜、功能失效、毀損、滅失，或被扣押；
(5) 有客觀情形足認使用者利用其買賣標的或本合約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
(6) 如有因買賣標的所有權而涉訟或其他相類似情形；
(7) 經第三人通知將對裝載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之車輛行使留置權時; 或
(8) 其他經睿能新動力合理認定可歸責於使用者而有必要暫停提供電池服務、縮短服務期間、取消本合約權益之一部或終止本合約之情形。

2. 睿能新動力因第1項事由所採取之措施，如致使用者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睿能新動力就該等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3. 睿能新動力依第1項通知暫停提供電池服務，並不使本合約服務期間因而順延。
4. 買賣標的之買賣契約經解除時，睿能新動力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第九條　免責條款

1. 睿能新動力僅依提供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電池服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睿能新動力明示排除或免除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正確性、可靠性、滿意度、品質、適於特定目的及無侵權行為相關之聲明、保證或承諾。
2. 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睿能新動力對電池服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合約之變更

1.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睿能新動力得修改或變更本合約內容（包括依本合約第十四條第2項將本合約轉讓予其關係企業），惟睿能新動力將於修改或變更生效日起之30日前單獨或併同帳單或以公告方式通知使用者。
2. 使用者同意以電子簽章或其他電子工具或方式為簽名或蓋章，以前述方式簽名或蓋章之文件應視為經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效力與於紙本上簽名或蓋章相同。本合約與附件、及其修訂、補充、變更或終止亦均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其效力與以紙本方式為之者相同。

第十一條　賠償

1.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發生毀損或失竊，或被扣押等情形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睿能新動力，除有本合約第三條第3項所約定之情形外，使用者並應依附錄三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標準賠償，且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於使用者賠償後，仍屬睿能新動力所有。
2. 如使用者自行或透過他人拆解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將有觸犯中華民國刑法毀損等罪之刑事責任，且使用者除依附錄三之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賠償標準賠償外，應另行給付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更新重置成本之100倍金額予睿能新動力，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如使用者自行或透過他人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攜出至臺、澎、金、馬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應行給付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更新重置成本之100倍金額予睿能新動力，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致睿能新動力須對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進行額外之檢測或處置時，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作業費用、物流費用、功能測試費用等），均應由使用者負擔。

第十二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命令解釋及適用。關於使用者與睿能新動力間有關本合約之糾紛，如雙方無法以友好協商解決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通知

1. 睿能新動力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睿能新動力得選擇以掛號郵寄、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除使用者嗣後以睿能新動力許可之方式通知變更外，前開通知方式以使用者所提供之通訊地址、電話及e-mail，或買賣標的繼受人於通知睿能新動力時提供之通訊地址、電話及e-mail為準。
2.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睿能新動力得以電子郵件寄送服務費用之電子帳單，且不另行郵寄書面帳單。使用者瞭解並同意睿能新動力寄出電子帳單後，如有下列情形，仍視為已送達，且如致使用者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睿能新動力就該等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使用者得向睿能新動力書面申請補發最近三個計費週期之電子帳單：

(1) 因使用者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使睿能新動力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
(2) 因提供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之設定，致使睿能新動力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或被分類至垃圾或廣告信件；
(3) 因提供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使睿能新動力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
(4) 其他非可歸責於睿能新動力事由，致使睿能新動力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

3.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如使用者向睿能新動力認購電池服務以外之其他繼續性或一次性服務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性能提升服務，且不以使用者目前已認購之服務或產品為限）或透過睿能新動力認購第三人所提供之其他繼續性或一次性服務或產品，睿能新動力得將服務費用及其他服務或產品產生之費用或價金（下稱「其他費用」）合併於同一帳單出帳；於該情況下，使用者同意不請求睿能新動力將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出帳。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1.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合約並未涵蓋資費方案之全部內容及限制，如有未詳載於本合約者，使用者同意依認購文件或其他載明資費方案之內容及限制之文件辦理。
2.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非經睿能新動力事先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將其依本合約享有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之一部或全部之轉讓給第三人，但睿能新動力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其關係企業。
3. 如本合約之任一或數項條款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此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之情形不應影響本合約之其他條款。
4. 本合約係雙方就電池服務唯一且完整合意之協議，其效力取代先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協議。

附錄一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

豁免範圍

使用者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方案（下稱「本豁免」）之有效期間內，享有下述權利：

1.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如有毀損或失竊時，使用者被免除依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標準負擔賠償責任。惟如發生本豁免所規定之除外情形，使用者仍需依附錄三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標準負擔賠償責任。

2. 使用者依本豁免所享有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其豁免範圍以使用者所當時所使用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本身為限，且總數量上限為2顆。

除外情形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使用者仍須依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標準負擔賠償責任：

1. 因下列行為或情形所導致者：

    (1)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未遵循附錄二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保管規則中的保管事項。
    (2)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第(2)、(3)、(5)、(6)款之任一款規定。
    (3)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酒精濃度超標，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似物，構成交通法規之不能安全駕駛，卻仍騎駕買賣標的。
    (4)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之故意行為。
    (5)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之故意犯罪行為或使用者將買賣標的作為犯罪行為之工具。
    (6)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將買賣標的作為競速或駕訓用途。
    (7)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有違反交通法規之情事。
    (8) 其他經睿能新動力認定非屬正常狀態下使用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行為。

2. 未盡下列義務時：

    (1)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未於發現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毀損或失竊後立即通知睿能新動力。
    (2) 使用者未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毀損後7日內辦理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程序，並同時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返還予睿能新動力。
    (3) 使用者未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失竊後7日內辦理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豁免程序，提供報案三聯單影本及其他睿能新動力認為足以證明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失竊之文件，並同時簽署睿能新動力要求之文件切結確實有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失竊，無法返還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情形。

附錄二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保管規則

保管事項

使用者應依下列方式保管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 嚴禁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存放於高溫場所或讓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直接曝露於陽光下超過30分鐘。
2. 嚴禁將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使用於非睿能新動力所認可之用途。請保持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底部連接埠潔淨無異物，嚴禁使用金屬物接觸或短路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底部連接埠。
3. 嚴禁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投入火中、加熱、降溫、浸水、摔落或敲擊，及進行任何試圖拆解或破壞之行為。
4. 嚴禁自行拆卸或改變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外型、結構。
5. 嚴禁使用非睿能新動力官方所認可之方式及/或器材，自行對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充放電。
6. 嚴禁使用任何溶劑或化學藥劑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7. 請勿將任何物品儲藏或堆放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把手下方與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上蓋間之空間。
8. 嚴禁以任何方式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黏貼、彩繪或雷射雕刻等，暫時或永久性改變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外型或外觀。
9. 應以直立方式保存與儲放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0. 嚴禁丟棄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故障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請聯絡睿能新動力協助處理。

提醒事項

謹提醒使用者於保管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時，注意下列事項：

1.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在使用後可能會有些微發熱狀況，進行換電操作或拿取時請加以注意。
2.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每顆重量約9.8公斤，請小心拿取及放置。
3.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若有任何異常（如漏液、損毀、變形等），請立即停止使用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及買賣標的，請立即使買賣標的進入「馬達關閉狀態」及上鎖，並聯絡睿能新動力協助處理。

其他事項

睿能新動力得隨時修改或增補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保管規則，並將單獨或併同帳單或以公告方式通知使用者。

附錄三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賠償標準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1.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屬精密設計產品並設計相關保護措施。除正常使用所生之自然耗損外，如使用者遵守附錄二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保管規則使用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將不會發生功能失效之情形。

2. 如因任何正常使用所生之自然耗損外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違反前項所述之規定，使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發生毀損或失竊，或被扣押，或減少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價值或其通常效用等情形時，睿能新動力需更新重置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無法以修補或修復之方式繼續使用該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責任判斷

1.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發生毀損或失竊，或被扣押等情形時，使用者應負擔賠償責任。

2.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發生全部或部分功能失效，或減少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價值或其通常效用之情形時：睿能新動力將進行責任判斷，並依判斷結果認定責任歸屬。如有無法判斷之情形，使用者無須負擔賠償責任。

賠償原則

1. 使用者充分瞭解並同意，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之更新重置成本，可能因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原料及零組件之買賣價格、運輸成本、人力成本、匯率波動等，有所漲跌。本賠償標準所提供之更新重置成本金額為目前 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之更新重置成本，僅供使用者參考。睿能新動力得隨時修改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更新重置成本，並將單獨或併同帳單或以公告方式通知使用者。

2. 使用者充分瞭解並同意，當責任判斷結果認定係由使用者負賠償責任時，使用者須支付當時之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更新重置成本。

3. 每一顆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之更新重置成本，目前為新台幣25,000元整。